

违法、事故车辆清拖（第五区域）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市供交清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合同名称：违法、事故车辆清拖（第五区域）服务合同。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3. 服务内容：对昌平区京藏辅线（百葛桥至西关环岛，不含）以西以北、城区北山以北、中山路（不含）以北、十三水库大坝东西坝头以北，辛店河以西、顺沙路（至百葛桥段，含）以北相围成的昌平区行政区域以及京藏高速（南起健翔桥北 2.5 公里，北至康庄市界）、京新高速（南起沙河收费站北广场，北至德胜口隧道北 37.66 公里）、京礼高速（南起六环路，北到石峡隧道 30.5 公里）、六环路（西起 157.7 公里，东至 9.8 公里），上述区域围成的昌平行政区域（马池口大队、高速大队管界）的占用消防通道、明令禁止停车地点违法停放车辆、僵尸车，及涉牌类、无证、未上保险、报废车、超标三轮摩托车和二三四轮电动车等各类交通违法及事故扣留车辆进行清拖。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总价控制，固定单价计量付费的形式。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可以获得的服务数量。

服务总价：本项目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最高结算价款为 65.67 万元。

服务单价：清拖费用为 小型车 600 元/辆·次；大型车 3000 元/辆·次；摩托车、电动车 300 元/辆·次。

最终金额按照交通支队审核实际拖车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最高结算价款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实际结算价款超出本合同约定最高结算价款的，以最高结算价款为准进行支付。



2. 支付方式：本项目根据合同期结算两次，每半年一次。

第一次结算：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6个月服务后，乙方向交通支队提交车辆清拖工作量，经交通支队及区交通局审核并确认后提交区财政，区财政审核通过，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次结算：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后，乙方应向交通支队提交结算审核材料，经交通支队及区交通局审核并确认后提交区财政，区财政审核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最终审计费用减去第一次结算费用）。

如因财政资金审批手续等原因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需配备的车辆

乙方应具有具备救援能力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辆__部，其中：小型（或轻型）专项作业车（或货车）__辆，中型（或重型）拖吊专项作业车__辆。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及昌平交通支队共同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与管理，交通支队对车辆清拖工作量进行审核。

2. 根据交通支队审核的车辆清拖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障所有车辆均具备合法清移清拖条件，同时依法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车辆清移清拖衍生的相关法律、经济责任。

2. 乙方须将交通支队指定的车辆安全拖运至交通支队指定停车场或指定位置，乙方工作人员具备清移不同车辆的专业技能及资质，并留存好交接凭证、做好登记、拍好清移前后照片，作为结算费用依据，保障相关资料的齐全、真实、合法有效，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3. 乙方须根据被救援车辆状况及交通支队要求，在运送途中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妥善保管车辆。如在清拖、运送途中因清拖、保管不当，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依照相关标准对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进行赔偿。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得委托或采用其他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

区交



1101

交清



011401

须按交通支队要求使用专用台账登记被救援车辆信息,申请结算时应将台账汇总作为附件一并提交至甲方。

5. 乙方应遵守交通支队指定的有关应急保障服务的其他规定。

6. 乙方按交通支队的要求在拖车过程中,要先对被拖车辆环视一周记录留存影像资料,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影像资料要注意留存、及时向甲方及交通支队移交,并签署交接单。

7.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提供负责人联系方式,并保障 24 小时电话通畅。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按甲方或交通支队要求限期整改,对未落实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未及时投保运营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及车辆年检。
2. 违反法律法规、协议约定等,造成车辆损毁和矛盾纠纷。
3. 提供清移车辆服务不及时,因乙方工作失误无法完成应急保障服务工作的。
4. 未按规定妥善保管交通支队移交的需清拖车辆,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被拖车辆的。
5. 服务质量未达到交通支队工作要求,年度工作绩效考评分数不足 85 分。
6. 其他违反甲乙双方与交通支队签订的监督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情形。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约定,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协议无法执行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因交通支队作为车辆行政管理部门,乙方应按照交通支队指示进行拖车服务,交通支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管理与监督。在本合同签订同时,甲乙双方与交通支队签订监督管理协议,明确拖车服务监管职责,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按照前述三方监督管理协议提供各项服务,如有违反的,按照本



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杨彤

日期：2026年2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张明

日期：2026年2月5日

人 文 出